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31,986,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47%。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761,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30,359,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627,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韩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0,66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8794%。

1.2、选举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0,666,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81%。

1.3、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0,678,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2,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5.7089%。

1.4、选举权新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0,674,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9,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5.5102%。

1.5、选举崔清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0,668,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2,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5.1411%。

2、《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唐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30,557,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1,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84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569,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4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44,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6.3184%;反对4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3.68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韩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将同步变更为韩文雄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韩文雄先生、邵新军先生、王成先生

其中,由董事长韩文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杜杰先生、韩文雄先生、党长水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杜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党长水先生、韩文雄先生、黄辉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党长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黄辉先生、杜杰先生、邵新军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人员简历

韩文雄,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冠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思科(CISCO)系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专家。现任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2021年7月21日,韩文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文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文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新军,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高级咨询师的资格及高级经济师职称,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2021年7月21日,邵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新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新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陈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五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五届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人员简历

陈亮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阳基地总经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1年7月21日,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9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韩文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1149561

联系传真:029-81149560

电子邮箱:002411@biconya.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9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对2021年1月1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2021年1月1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7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7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主要为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惠州立华肉鸡屠宰项目",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修订如下:

(一)发行规模

修订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含21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480.94万元(含204,480.94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0.00万元(含2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72,150.00	51,907.05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641.67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9,258.07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248.83
4	安庆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1,820.00	9,408.56
5	惠州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7,300.00	5,519.07
6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830.85
(二)	养鸡类项目	139,567.74	88,201.00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45,766.84
1.1	徐州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14,957.97
1.2	湘潭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3,965.10
1.3	安顺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30,497.75	16,843.77
2	子项目	42,216.00	31,014.27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8,825.41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932.56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102.22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25.13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28.95
3	安徽立华老南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1,419.89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24,635.75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0,487.62	45,256.21
合 计		301,146.36	210,000.00

注: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31.41万元后的金额。

修订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4,480.94万元(含204,480.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64,850.00	46,387.98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641.67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9,258.07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248.83
4	安庆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1,820.00	9,408.56
5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830.85
(二)	养鸡类项目	139,567.74	88,201.00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45,766.84
1.1	徐州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14,957.97
1.2	湘潭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3,965.10
1.3	安顺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30,497.75	16,843.77
2	子项目	42,216.00	31,014.27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8,825.41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932.56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102.22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25.13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28.95
3	安徽立华老南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1,419.89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24,635.75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0,487.62	45,256.21
合 计		204,480.94	204,480.94

注: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31.41万元后的金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的调整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7月2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1年7月29日

4、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票面利率1.8%

5、付息年度:第5年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29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将于2021年7月29日支付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亿元(1,2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亿元(1,2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8月23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

8、债券利率:"洪涛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洪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对"洪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376】,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397】,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384】,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934】,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725】,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负面。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洪涛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每10张"洪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洪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洪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